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014 版)

指导手册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编著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014 版)

指导手册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编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014 版) 指导手册 /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著.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5
ISBN 978-7-117-21120-8

I. ①国… II. ①全… III. ①城市卫生-卫生标准-中国-手册 IV. ①R126.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3938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014 版) 指导手册

编 著: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59787592 010-5978758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3
字 数: 37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版第 5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21120-8/R · 21121
定 价: 30.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退换)

前 言

1989 年以来,全国爱卫会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有效促进了城市面貌改善和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研究表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提升了人民的健康水平,有效降低了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强化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人力、财力和物力的投入明显高于非卫生城市;改善了城市环境质量,水质达标率、良好天气比例、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改善了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处理系统、医疗垃圾处理系统和粪便处理系统得到了建设和完善;提高了居民的社会满意度,创卫后居民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工作的满意度提升了 3-5 倍。可以说,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是体现“政府主导、各部门参与、全社会动员”中国特色公共政策实践的典范,也引领了“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国际潮流和先进理念,这项工作已经成为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抓手和响亮品牌,近几年在全国形成了新的热潮。目前,全国爱卫会累计命名国家卫生城市 216 个、国家卫生区 42 个、国家卫生县城 230 个、国家卫生乡镇 449 个。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对卫生和健康需求的不断提高,全国爱卫会多次对《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了修订,并不断完善考核评估办法。为了适应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需要,2014 年上半年全国爱卫办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再次组织有关专家对《标准》进行了修订,并于 4 月份正式印发。修订后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由 10 项 66 条精简为 8 项 40 条,增加了全民健身、数字城管、生活垃圾分类和餐厨垃圾管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慢性病防控、精神疾病救治等内容,删除了一些不便于操作和过时的项目,调整了部分指标,提高了城市空气、绿化、保洁时间、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指标要求,注重解决群众关心的社会卫生热点



难点问题,更加体现了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其管理办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卫生创建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为了帮助各地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编写了《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指导手册》,供各地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学习使用。在手册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释义与现行国家规定与标准相一致,但由于创建活动内容丰富,涉及法规和标准很多,手册中的诠释有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希望各地在使用时多提宝贵意见,以使我们进一步修订完善。

我们愿意与大家共同努力,使卫生城市创建活动继续深入、全面发展,为打造健康中国、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释义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7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0
三、市容环境卫生·····	15
四、环境保护·····	26
五、重点场所卫生·····	31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9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46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54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一、综合类·····	57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	57
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65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类·····	7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74
全民健身条例·····	80
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试行)·····	8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 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89
三、市容环境卫生类·····	9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96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06
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20
四、环境保护类·····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8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5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6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78
五、重点场所卫生类·····	1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8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类·····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40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2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69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7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81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类·····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86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3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34
消毒管理办法.....	340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类.....	347
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347

附录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目录清单	351
---------------------------------------	-----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

本标准适用于除直辖市以外的设市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城市应当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二)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三)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 1 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四)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五)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六)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七)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 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 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 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八)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三、市容环境卫生

(九)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

(十)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十一)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其他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

(十二)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十三)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



(十四)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十五)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十六)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四、环境保护

(十七)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十八)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 300 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十九)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安全保障达标率 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二十)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一)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二)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三)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

(二十四)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二十五)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 3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十六)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二十七)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二十八)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二十九)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三十)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三十一)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



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95% 以上。

(三十二)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三十三)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

(三十四)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三十五)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 100% 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三十六)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三十七)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text{‰}$,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text{‰}$,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三十八)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三十九)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四十)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释义

【标准原文】

本标准适用于除直辖市以外的设市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

【标准释义】

《国家卫生区标准(2010 版)》已废止,直辖市所辖行政区的创建工作依照本标准执行。本标准中明确为“辖区内”的指标指全部行政区划范围内;标准中未明示的指建成区范围内。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标准原文】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城市应当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标准释义】

1. 1989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2014 年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创建城市应一并贯彻落实。

2. 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应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城市创建的内容;政府召开专



题会议和制定相关文件,部署爱国卫生工作。有创建卫生城市的方案、组织指挥体系、考核检查与奖惩制度。

3. 市政府制定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如“十三五规划”,应有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的内容。

4. 加强爱国卫生法制建设,依法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制定爱国卫生地方性法规,其他城市应制定爱国卫生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5.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应担任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组织协调机构负责人,统筹解决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以及必要的经费保障。落实部门单位责任,建立创新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机制。

【标准原文】

(二)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标准释义】

6. 辖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应设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爱卫会应明确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7. 市、区爱卫会办公室在政府或部门内应独立设置,人员编制应适应工作的需要。

8. 爱国卫生经费应纳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能满足爱国卫生工作需要。

9. 街道、乡镇应设有爱卫会,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标准原文】

(三)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 1 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标准释义】

10. 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各级爱卫会必须制订有本地区爱国卫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计划



与总结应包括工作要点、预期目标、工作内容、成效评估等要素。

11. 开展卫生创建活动。各级爱卫会应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和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推动城市创建工作的扎实开展,并充分发挥卫生城市的辐射作用,带动城乡的卫生创建活动的全面开展。爱卫会办事机构应注意各项工作资料的积累和归档整理,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真实可靠。

【标准原文】

(四)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标准释义】

12. 平台建设除了采用传统的来电来信模式外,要注意发挥好网络等新媒体和 12320 卫生热线的作用。建立并维护好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包括以下内容:

(1) 严格执行受理程序。明确来电、来访、来函等形式的建议投诉受理程序,严格按照受理、登记、批转、办理、反馈等工作流程进行。对属于受理范围的做到“有诉必理、有理必果”,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及时向举报者解释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2) 严格保障渠道畅通。明确专人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工作,对建议和举报热心接待、专心聆听、耐心询问、静心分析、细心解答。

(3) 严格执行投诉处理时限。对每一起受理的建议投诉,坚持做到“及时批转、及时查处、及时办结、及时回复、及时报告”,严格执行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时限、查处时限和反馈时限。

(4) 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反馈制度。对投诉承办情况及事项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举报人,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5) 投诉和处理原始资料保存完整。由城市调查队等第三方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针对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群众对城市卫生状况的满意度,要求群众对本市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